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科〔2019〕2号

河北农业大学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0月10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北农业大学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5年）》（校学科〔2018〕2号），切实做好学科群建设工作，实现一流学科新突破，带动其他相关学科发展，支撑引领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群是以“学科前沿、重大需求、大农特色、争创一流”为目标，重点建设支撑“作物科学、智慧园艺、林业生态、食品加工、精准畜牧”五大学科群。

第二章 学科群建立

第三条 以“1+M+N”的模式建立学科群，即：1个核心学科，M个相关学科，N个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

第四条 学科群应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建设内容，有3~5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

第五条 学科群设首席科学家1人，由学校聘任；群内每个学科方向设负责人1人，由首席科学家提名，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一流”办公室）审核后由学科群聘任；每个方向下设若干名PI（团队负责人），PI由方向负责人与首席科学家协商提名，根据需要从国内外选聘，学校“双一流”办公室审核后由学科群聘任。

PI年龄原则上应在55周岁以下（时间截止至选聘年度的6月30日），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方向负责人为本方向的当然PI。

第三章 学科群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科群建设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学校为每个学科群确定1名联系校领导，统筹协调和解决学科群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建立学科群与相关部门、学院（中心、所）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学科群建设中的相关保障与服务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科学家或核心学科所在学院（以下

称“主体学院”)院长提议,联系学科群的校领导召集,参会人员根据研究事项确定。

第八条 学校与首席科学家及主体学院签订目标任务合同,首席科学家与方向负责人、PI 签订目标任务合同。

第九条 学科群根据目标任务自主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群一策”,提高建设和管理效能。

第十条 学科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学科群建设管理工作,与主体学院院长、方向负责人组成学科群管理团队,制定学科群建设方案,研究决策学科群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并落实学科群建设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首席科学家、方向负责人、PI 等因年龄、人事调动、考核评价等原因需要更换的,按照相应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每个学科群可配备 1 名工作秘书,承担学科群学术管理及日常事务。工作秘书以劳务派遣形式选聘,由学科群提出人选及相应待遇,经学校“双一流”办公室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应采取具体政策举措支持学科群建设与发展,学校将学院支持学科群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1. 学院在制定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时,应加强与相关学科群的沟通协商,优先考虑学科群 PI 团队的需要。

2. 主体学院负责牵头组织学科群相关活动,支持首席科学

家、方向负责人和 PI 团队开展学科群建设相关工作。

3. 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学科群开展工作，为本学院方向负责人和 PI 团队开展学科群工作创造条件，并将其作为学院的重点团队进行建设。

第四章 学科群政策与待遇

第十四条 各学科群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自主编制经费预算，经主体学院审核，由学校“双一流”办公室组织论证后，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学科群建设经费包括业务经费、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部分。

1. 业务经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培育重大科研成果、项目和平台，引育高端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等。

2. 人员经费。首席科学家岗位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方向负责人岗位津贴每人每年 2 万元，PI 等的岗位津贴由学科群管理团队依据贡献大小自主发放。

3. 工作经费。每年给予每个主体学院工作经费 10 万元，经首席科学家同意后，由主体学院院长负责，用于组织开展学科群建设相关调研、研讨和论证等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赋予学科群用人自主权。首席科学家可根据学科群建设发展需要，在建设资金范围内自主选聘校内外研究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任务、职责、薪酬、待遇等，由学校“双一流”办公室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对学科群自主选聘的优秀研究人员，在聘任期满后达到学校相关学科选聘条件的，经学科群推荐，可按学校进入程序优先转聘为学校正式在编人员。

第十七条 进入学科群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在学科群产出的绩效，同时作为相关学院学科建设绩效。

第十八条 设立学科群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制度。学校根据学科群建设和发展需要，直接分配一定数量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给学科群，由首席科学家依据贡献和建设需要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科群建设的支持政策为增量改革，与学校其他政策获得的津贴、奖励并行。

第二十条 学校加大学科交叉融合共享平台建设，支持学科交融发展。

第五章 学科群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科群建设周期为 3 年。学科群建设实行基于目标导向的任务考核与资源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学科群建设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学科群进行年度考评，重点评价学科群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和建设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做出年度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学校对学科群建设绩效进行全面考核。主要考核标志性成果产出、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由领导小组做出期满考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学科群年度、期满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对实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学科群，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学科群，减少支持力度直至取消相关支持。各学科群依据年度、期满考核情况，可对方向负责人和 PI 等进行调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21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
